

Journal of the Faculty of Arts (JFA)

Volume 82 | Issue 1

Article 10

1-1-2022

The Nature and Tasks of Grammar Teaching in Second Language Teaching --Take Arab students as an example

Jasmine Al-Samman

Faculty of Arts, Cairo University, yelsamman@cu.edu.eg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jfa.cu.edu.eg/journal>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Al-Samman, Jasmine (2022) "The Nature and Tasks of Grammar Teaching in Second Language Teaching --Take Arab students as an example," *Journal of the Faculty of Arts (JFA)*: Vol. 82: Iss. 1, Article 10.
DOI: [10.21608/jarts.2021.68326.1118](https://doi.org/10.21608/jarts.2021.68326.1118)
Available at: <https://jfa.cu.edu.eg/journal/vol82/iss1/10>

This Original Study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Journal of the Faculty of Arts (JFA).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Journal of the Faculty of Arts (JFA)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Journal of the Faculty of Arts (JFA).

第二语言教学中语法教学的性质和任务 以阿拉伯学生为例^(*)

**Yasamin Mohamed Al Saman
Faculty of Arts, Cairo University**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Tasks of Chinese Grammar Teaching As A Second Language : Taking Arab students as an example

Abstract:

In the early stage of Chinese language learning, Arab students have not yet cultivated their Chinese language sense. Therefore, this has a certain influence on Chinese teaching tasks. Chinese non-native speakers tend to equate the positioning of Chinese grammar in Chinese teaching with the positioning of their native grammar. Students need to master a certain amount of vocabulary, including content words (in order to analyze word order) and function word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grammatical function of the words in Chinese sentences) in order to have a preliminary understanding of the theoretical Chinese grammatical form. Based on the new research results of Chinese grammar, this paper compares between Chinese grammar and Arabic grammar, and studies the techniques and methods of Chinese grammar teaching in the early teaching stage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trying to explore how to improve the pertinence of Chinese grammar teaching for the lower grades of Arab students.

Key words:

Second language, Chinese grammar,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Arabic

^(*) Bulletin of the Faculty of Arts Volume 82 Issue 2 January 2022

دور القواعد النحوية في إطار تدريس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للأجانب --الطلاب العرب نموذجاً

المستخلص:

دائماً ما يخلط طلاب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العرب بين القواعد النحوية للغة الصينية والقواعد النحوية للغة العربية في بداية دراستهم للغة الصينية، ويرجع ذلك إلى تأثرهم باللغة العربية وعدم إمامهم بطبيعة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في هذه المرحلة، الأمر الذي يؤثر على عملية تدريس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للمبتدئين العرب، فدائماً ما يساوي دارسو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الأجانب بين دور القواعد الصينية وقواعد اللغة الأم في تكوين الكلمات وتركيب الجمل، ويحتاج الطلاب إلى معرفة قدر معين من الكلمات الصينية، من أجل الوصول إلى فهم مبدئي لنظريات القواعد الصينية، بما في ذلك الكلمات (يتعرف على ترتيب الكلمات في الجملة الصينية) والحروف (يتعرف على وظائفها النحوية)، ويستند هذا البحث إلى أحدث ما توصلت إليه دراسات القواعد الصينية، للبحث في طرق ومهارات تدريس قواعد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للأجانب من خلال التركيز على الخصائص المميزة لقواعد اللغتين العربية والصينية، كما يطرح البحث طرق تحسين أساليب تدريس القواعد الصينية للطلاب العرب المبتدئين من خلال مناهج ملائمة وعملية وممتعة.

الكلمات المفتاحية:

اللغة الأجنبية، قواعد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تدريس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للأجانب، اللغة العربية

关键词:

第二语言 汉语语法 对外汉语 阿拉伯语

摘要:

阿拉伯学生处在汉语学习初期，由于先入为主地有其母语语法的母语规律，且汉语语感尚未培养出来，因此对汉语教学任务造成一定的影响。汉语非母语者往往会将汉语语法在汉语教学中的定位与自身母语语法的定位等同起来。学生需要掌握一定的词汇量，包括实词（以便分析语序）和虚词（以便理解虚词在汉语句子中的语法功能）才能对理论性的汉语语法形式有初步的理解。本文本着汉语语法的新研究成果，从阿拉伯语语法和汉语语法的个性着手研究第二语言初期教学中的汉语语法教学技巧和方法，试图探索如何提高阿拉伯低年级学生汉语语法教学的针对性、实用性和趣味性。

正文:

阿拉伯学生处在汉语学习初期，由于先入为主地有其母语语法的母语规律，且汉语语感尚未培养出来，因此对汉语教学任务造成一定的影响。给阿拉伯学生讲解汉语语法的时候，汉语教师需要通过将汉语语法与学生母语语法对比而显示汉语语法的特异之处，给学生讲明汉语语法的个性，主要体现在与学生母语语法不同的特征。

一、从语言类型学看语言的个性**(一) 形态变化**

汉语非母语者往往会将汉语语法在汉语教学中的定位与自身母语语法的定位等同起来。在阿拉伯语和英语教学中，语法讲解是初期教学不可缺少的任务。阿拉伯语、英语和德语等语法名词有性、数、格的形态变化。形态变化相当丰富的语言主要靠词语形态变化来表达动作的时态以及动作的发出者的人数、性别等语法因素。也就是说：教低年级的阿拉伯语非母语者阿拉伯语语法时，要讲的第一个语言因素是字母，再就是阿拉伯语最基本的语法知识。对外汉语教学则不然：由于汉语语法没有形态变化，主要靠语序和虚词来表达语法意义，所以学生需要掌握一定的词汇量，包括实词（以便分析语序）和虚词（以便理解虚词在汉语句

子中的语法功能) 才能对汉语语法的理论体系有比较全面的理解。由此推出, 给阿拉伯学生教汉语语法首先需要阐明汉语语法没有形态变化的特点, 尽量避免讲汉语语法理论知识, 多讲一些语际对比的例子。比如: “أنا أتناول تقلاة”、“我吃苹果”、“سنأكل التقاحات”、“我们吃苹果了”和“我们要吃很多苹果”。

(二) 话题突出和主语突出

在阿拉伯语里, 主语和谓语这两个语法成分是句子的基本结构, 阿拉伯语的句子分两种: 名词谓语句(即以名次为开头的句子)和动词谓语句(即以动词开头的句子)。这两种句子的结构通常都有“主语+谓语”或“谓语+主语”结构(即 VS 结构)。然而, 无论阿拉伯语句子的开头是名词还是动词, 句子都以名词(主语)为重点, 没有名词(主语)就不能成句, 因为一切事情的发生都应该涉及到动作的施事者, 有了主语和谓语, 阿拉伯语句子才能表达完整的意义, 无论阿拉伯语句子有多复杂, 主语很容易定位。因此阿拉伯语属于“主语突出型”语言。“主题显著”的汉语句子的基本结构则是信息单位, 就是句子所传达的话题。在汉语句子里, 句子的重点就是主题, 而不是主语。汉语句子里, 主语不是主要的成分, 而是可有可无的成分。给阿拉伯低年级学生讲汉语语法时, 要提醒学生造汉语句子时把注意力从主语转移到主题上, 不要因为受到阿拉伯语的影响而把主语和主题的功能混淆。

(三) 词类和句法成分不一一对应

阿拉伯语和英语的句子里, 词类和词语在句子里的语法功能是相对应的, 比如说: 阿拉伯语里, 名词一般是主语, 动词是谓语, 副词是状语等, 例如: “أكل محمد التقاحه”中, “أكل”是动词, 也是句子的“谓语”, “محمد”是名词, 也是动作的发出者(相当于汉语句子的主语), “التقاحه”是名词, 也是宾语。在汉语句子里, 词类和词语的语法功能不一定是相对应的, 为了教学的需要, 在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基础教学中, 必须为生词分类, 包括兼类词。例如: “明天星期天”, “星期天的课取消了”, “我星期天去开罗”。

此外, 汉语的动词和形容词可以直接做句子的主语, 或者宾语而不需要改变形式, 而阿拉伯语和英语则必须形式上把动词或形容词名词化之后才能充当主语或宾语的位置, 这就是汉语语法

和阿拉伯语和英语语法的一个显著的区别，像“学习很重要/她爱吃饭/干净使人健康”等。同时，汉语名词可以修饰名词，而且汉语名词修饰名词也十分自由，这也是区别于阿拉伯语和英语的一个特点（例如：汉语教学机构、埃及水晶工厂等）。

（四）主谓之间的关系

跟阿拉伯语和英语比，汉语还有一个很突出的特点，那就是主语和谓语之间的关系比较松散。一方面表现在主语和谓语之间可以停顿，也可以用语气助词“啊、呢、吧”跟谓语分开。如：

“这件事啊，咱们得好好考虑考虑”。另一方面，汉语中主语有时候可以略去。例如：（我）晚上十点到的/（这几件衣服）一共三百块钱。而在阿拉伯语和英语里这都得说完整的句子。如：来客人了（客人来了）---晚上十点了（现在晚上十点了）。于是这就影响学生说汉语时，常选用主谓必备的完整句。

此外，阿拉伯语里有形式主语“إنها الرابعة مساءً”（现在四点），这是汉语中所没有的。这说明汉语里增加信息量的成分很少。像：下雨了，来人了，在阿拉伯语里必须添加一个形式主语，说：天下雨了，家里来人了。给低年级的学生讲汉语语法时，有必要对汉语中主谓之间的关系讲解清楚，以让阿拉伯学生分辨出其与阿拉伯语句子主谓之间相对比较紧密的语法关系。

二、对外汉语语法教学的性质

对阿拉伯低年级学生讲的语法，应该不是包括太多理论性知识的语法，而是服务于教学目标的语法，因为两种讲法有很大的不同。

语法的教学方法应该根据教学对象的水平而适当地进行改变。给阿拉伯低年级学生讲解语法时，应该尽量使用具有教学性质的语法形式，而不应该使用具有理论性质的语法形式，原因就是两种语法形式从教学对象和教学效果存在着很大的区别。

那么，什么是具有理论性质的语法形式？就是把语言作为一种规律的体系来研究，目的在于类推语法规则，对语法的规则作出理论的概括和说明。而具有教学性质的语法则是用理论语法学研究的成果，专为教学目的服务的语法形式，这种语法形式更适合用于研究生阶段，而不适合用于低年级的阿拉伯学生的语法课堂上。使用具有教学性质的语法形式，是为了有利于学生把语言作为一种工具来学习，其主要目的是掌握语言的技能。

吕叔湘说：“一个语法形式可以分别从理论方面和用法方面进行研究。”按吕叔湘的看法，我们可以把语法研究分为理论性的语法和教学性的语法。两种形式的语法的研究目标的方法是有区别的：教学性的语法形式，主要是以用法教学为主。这种语法形式对于刚开始学习汉语语法的阿拉伯学生是极其重要的。把这种语法形式运用到课堂教学中，首先需要给学生讲清楚：一个词语，一个格式，怎么用才合乎汉语语法，怎么用是不合乎汉语语法，比如，我们可以说“老师们”，但不能说“苹果们”。可以说“这位女士”，但不能说“这位姑娘”，而要说“这个姑娘”。又如，我们说“我每天都看书”，其中的“都”强调的是“每天”，却不一定表达“复数”的意思。此外，还要给学生讲解语法格式出现的条件，使用的语境以及什么情况下可以用，什么情况下不可以？

理论性的语法形式则阐释一个语法形式在句子中充当什么位置？是哪种语法单位？跟它的前面或后面的别的成分是什么关系？等。这种理论基础相当强的讲解对于研究生阶段有一定的教学意义。然而，对阿拉伯人在学习汉语中把理论性的语法形式运用到课堂上不仅不会教学生语言运用方面的技能，而且还可能导致学生无法掌握汉语语法的使用规则，甚至是产生对汉语语法产生厌烦的情绪。

三、汉语语法在第二语言教学中的任务

(一) 给低年级的阿拉伯学生讲汉语语法，首先要用简单的言语对语法点的格式加以解释。一般包括结构本身、相关结构（一个结构的肯定式、否定式、疑问式等）和必要成分等（要注意不要讲太多理论的语法知识）。必要时指出新语法点与学过的语法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二) 在讲语法点时，有必要对语法意义做充分的解释，即告诉学生语法点的语义和语用的特点，主要体现在语法意义。对于语法结构的解释，常常是借助于已学过的结构，也就是说要充分利用新旧语法结构之间的语义联系，有利于学生对新旧语法进行对比和类推。

(三) 在功能上主要是告诉学生所教语法点的语义功能和使用环境。如：在教问年龄时应该告诉学生“几岁”和“多大年纪”

”使用的对象不同；教“对不起”、“不好意思”和“劳驾”时需要解释三个词使用环境的不同。

(四) 语法课堂教学中，老师最好尽量用比较少的时间，抓住最重要的语法规则进行讲解，把尽可能多的时间留给学生对所学的语法规则进行操练。这一方面是因为阿拉伯低年级学生刚开始学习汉语的时候不会理解太多的汉语语法理论知识，汉语语法术语对他们来说依然很陌生，一方面是因为阿拉伯学生学习汉语主要是为了能用汉语进行交际，要给他们更多的时间和机会练习，不但能使课堂气氛活跃，也更容易使学生掌握所学的语法规则。

(五) 对阿拉伯低年级学生进行汉语语法教学，要特别注重用法上的说明，要让学生了解各个语法形式使用的条件和语境。同时在教学的过程当中要努力使课堂教学交际化，让学生在尽可能真实的交际实践中掌握所学的语法形式。为了达到课堂交际化的目标，教室需要用“情景法”、“发现法”和“对比法”

A. 情景法

主要是利用课堂上的景物以及学生和教师的实际情况来说明语法点。比如：讲“把字句”的时候，老师可以利用具体的语言环境来展示“把”字句。“请你把笔放在桌子上。”，“请你把门打开”，“请你把这个字写在黑板上”，“请你把书拿出来。”即使是新的句型，但是结构很简单，同时借助老师的语气、表情和手势等特定的语言环境，学生完全可以理解这些句子的意思。接下来，在这个基础上，老师可以归纳出“把”字句的作用和“把”字句的基本格式。

B. 发现法和对比法

发现法就是引导性的发现法，也可以跟对比法一起用。也就是通过提问的方式和对比的方式来引导学生进行分析、归类，自己发现语法形式、意义和规则。

(六) 做交际练习

上语法课时，老师在课堂上利用或创造交际环境，使学生把所学的语法点运用于实际交际中，根据真实情况问答、谈话和讨论的联系活动。

交际练习的特点是要真实、问真实的问题，给予真实的回答，并说明自己的真实看法。

参考文献：

赵金铭. 1994. 教外国人汉语语法一些原则问题 [J]. 语言教学与研究(2)

朱德熙. 2010. 语法讲义 [M]. 商务印刷馆. 北京

刘月华等. 2001.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 [M]. 商务印刷馆. 北京

徐晶凝. 2008. 中级汉语语法讲义. [M].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张和生. 2006. 汉语可以这样教：语言要素篇. [M]. 商务印刷馆. 北京

桂诗春、宁春岩. 2005. 语言学方法论. [M].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陈庆武、宋仲鑫、应语田. 1998. 现代汉语. [M]. 当代中国出版社. 北京

郑懿德、马盛静恒、刘月华、杨甲荣. 2004. 汉语语法难点释疑. [M]. 华语教学出版社. 北京